

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1年7月25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民國(下同)101年6月5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滬深300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一)本基金為一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追蹤標的指數「滬深300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經理公司運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將基金80%或以上之資產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滬深300指數」之成分股。</p> <p>(二)標的指數之主要成分及特色：指數內容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A股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檔股票。</p> <p>二、投資特色：</p> <p>(一)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大陸A股市場的管道。</p> <p>(二)投資效率高，免除投資人選股問題。</p> <p>(三)交易便利且成本低廉。</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基金因受限於大陸地區外匯管制，資金匯入匯出之限制以及新臺幣與人民幣無法直接轉換，故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觸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深)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6-40頁。</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市，屬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其特性為長期成長潛力高，但因本基金投資之單一國家屬於開發中國家，故短期價格波動相對較大。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p>			

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市，屬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其特性為長期成長潛力高，但因本基金投資之單一國家屬於開發中國家，故短期價格波動相對較大，適合擬參與大陸地區投資契機、風險承受度高且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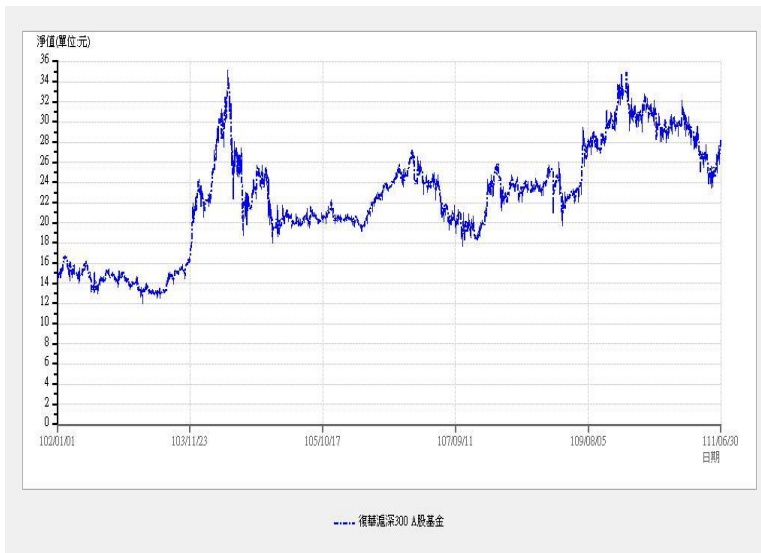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復華滬深 300 A 股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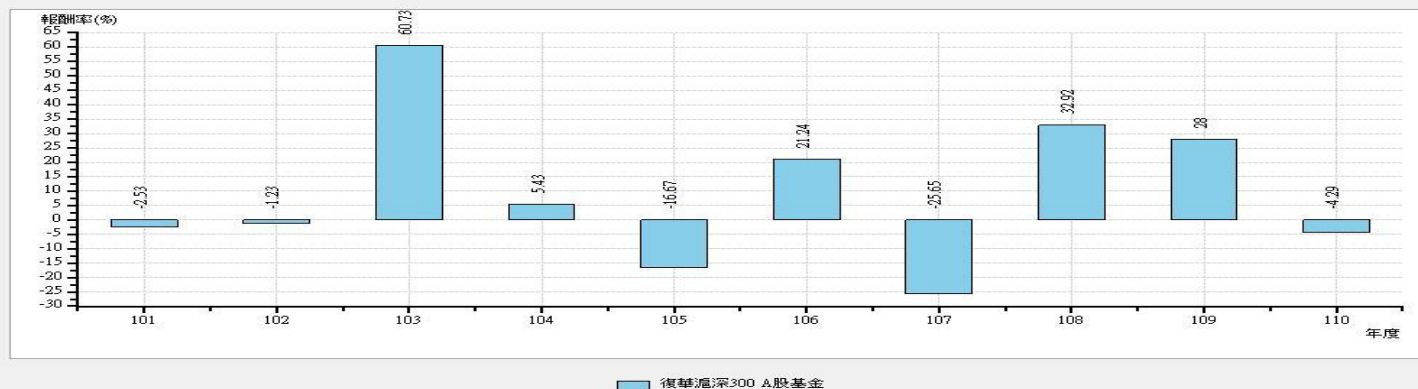
淨資產總額明細 111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948	89.69
銀行存款	65	6.15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44	4.16
合計(淨資產總額)	1,057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資料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1 年 6 月 5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累計報酬率	6.12%	-5.51%	-10.02%	18.92%	28.84%	95.57%	88.53%
滬深 300 指數表現	6.21%	-8.87%	-14.15%	17.24%	22.31%	82.20%	75.26%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1.24%	1.43%	1.30%	1.30%	1.3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

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指數授權費	1. 許可使用固定費：自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止，每三個月支付人民幣貳萬伍仟元(不足三個月者按照三個月支付)，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則不再支付。 2.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年度淨資產價值之 0.04%計算，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於每年 1 月前 20 個工作日內，支付上一年度的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收取下限為每年人民幣貳拾萬元(即不足貳拾萬元部分按照貳拾萬元收取)，惟于基金成立當年度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當年度，應依基金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按比例計算之。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		
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 3%，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交易費	每基數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基數實際成交價金之 2%。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申購交易費=實際成交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買回手續費	每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之 2%，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交易費	每基數之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基數成交價金之 2%。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起買回交易費=成交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7%)。		
上市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6~5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日中午 12:00 前(有額度控管時，應於上午 10:3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交易所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00 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滬深 300 指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委託中証指數有限公司管理。中証指數有限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滬深 300 指數之精確性。但無論因為疏忽或其他原因，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証指數有限公司不因指數之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也無義務對任何人和任何錯誤給予建議。滬深 300 指數之所有權歸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三)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基金採取現金申購與贖回，投資人不會直接持有「滬深300指數」之成份股票。

(四)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